
榆林高新区第二中学 2025 年秋季学生爱国主义
教育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区第二中学

中标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大漠军旅文化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协议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中学（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大漠军旅文化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关于对中学入学新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国防观念，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和顽强的作风，提高服从管理意识，双方就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事宜进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爱国主义教育时间、地点和参训人员

爱国主义教育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3日，共计 6 天。

爱国主义教育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中学

参训人员：2025级新生

二、爱国主义教育费用

经协商，项目收费均按以下套餐优惠价格：

1. 爱国主义教育：6 天（含：爱国主义教育服务费、保险费用、服装租赁费）。

2. 总计人数：1320 人。

3. 合计费用：人民币 157132.8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整。

4. 甲方应于培训结束以对公转账方式结清总费用，乙方同时提供发票。

乙方账户：榆林市榆阳区大漠军旅文化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帐号：806050401421004696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保宁路支行

纳税识别号：91610802MA70571K6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省不扣村（区女子民兵治沙连）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训练计划、训练组织实施、汇报表演提出改进建议。

2. 甲方指派德育处工作人员、班主任协助教官对参训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提供辅导员联系方式。

3. 乙方应在甲方协助下,做好参训人员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在爱国主义教育开始前确定施训内容并拟定完整的爱国主义教育计划交与甲方。

2. 选派合格过硬的管理训练教员承担训练任务。

3. 施训期间参训学员由乙方进行管理,参训学员请假一律经所在班级班主任签字后予以批准。

4. 乙方按施训内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科学训练,严格要求,并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做出调整以使甲方满意;同时,乙方保留根据爱国主义教育期间天气、场地等因素对训练做出调整的权利。

5. 对严重不服从管理的参训学员,将交与甲方处理。

6. 严格执行《教官日常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打骂、体罚受训人员,坚决杜绝爱国主义教育结束后与受训人员联系。

7. 乙方爱国主义教育后汇操效果必须达到训前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罚培训费用。

8. 在训练期间乙方负责学生安全(因学生自身基础疾病或身体弱而导致的安全情况除外)。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共两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